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林博议员
议员：林德成议员,MH
黄文港议员
丁健华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秘书：吴宇轩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梁子杰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霍静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李结伟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 (九龙)
区宇欣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洪传军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郭瑞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5(东)

获邀出席者：

议程二：	王彦博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15/中九龙干线
	李宝芝女士	工程顾问代表
	潘宛琪女士	工程顾问代表
议程六：	陈伟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1(东)

* * *

开会辞

1.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三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19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 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二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查询中九龙干线工程九龙城码头重置计划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7/2024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路政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中九龙干线一启德东」工程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完工，而「中九龙干线一启德西」工程则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完工；
- (ii) 马头角园景平台的建造工程将交予「中九龙干线一余下工程」合约承办商承接建造，该工程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展开，并于 2027 年完成；以及
- (iii) 路政署会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协助制定九龙城码头的重置安排，并适时向区议会及公众公布最新信息。

7. 主席有以下提问：

- (i) 马头角园景平台的建造时间表，其咨询公众的安排及招标所需时间等；以及
- (ii) 九龙城码头景云街休闲小径登岸梯级的复原安排。

8.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路政署会于 2024 年下半年就马头角园景平台的设计方案咨询公众。署方预计 2025 年第二季进行招标工作，并于 2025 年下半年开展详细设计及建造工程；以及
- (ii) 署方暂时未有景云街休闲小径对出临时登岸梯级的复原安排，但会透过不同渠道听取各方的意见，并与发展局协商有关该登岸梯级的安排。署方会适时向区议会及公众公布最新信息。

9. 主席作出总结，他请有关部门按时完成马头角园景平台的工程，并尽快落实九龙城码头的登岸梯级的安排。

议程三

有关延长何文田港铁站通往爱民邨及俊民苑之行人路上盖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8/2024 号)

10. 委员介绍文件。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民政处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现正筹划于港铁土瓜湾站 D 出口外的行人通道设置上盖，有关工程预计于 2024 年底动工。由于建造行人通道上盖需要动用大量资源，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处方在衡量地区需要及各项工程的优次后，决定暂不开展其他行人信道上盖建造工程；以及
- (ii) 处方备悉委员的建议，并会在资源充裕的情况下全面检视区内对行人信道上盖及其他工程的需求。

12. 委员有以下提问：

- (i) 委员是否须待民政处完成土瓜湾站外的工程后，才可向处方提出新的工程建议；
- (ii) 民政处会否向路政署就「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提出优先考虑何文田港铁站的行人信道上盖建造工程；以及
- (iii) 查询民政处每年用以进行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总额。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委员可随时向民政处建议新的工程，惟由于资源有限，目前较难开展造价高昂的工程如行人信道上盖建造工程；
- (ii) 处方可将委员的意见转达予路政署；以及
- (iii) 过去数年九龙城区每财政年度获得约 1,500 万元拨款推行地区小型工程。

14.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委员可继续向民政处提出合适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供处方考虑。

[会后补注：民政处已于 5 月 29 日把委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转达予路政署。]

议程四

要求迁移何文田常富街小巴士站雨棚位置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9/2024 号)

15. 委员介绍文件。
16. 主席表示运输署并无派代表出席会议，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17.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五

关注红磡红乐道工程、地下停车场及红鸾道休憩用地工程进度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0/2024 号)

18. 委员介绍文件。
19. 主席表示运输署并无派代表出席会议，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联合提交的书面回应。
20. 康文署代表回应指此项工程由运输署主导，康文署现时未能提供工程的最新信息。署方会将委员的意见转达予运输署知悉。
21. 委员希望部门透过网页或用海报及横额等方式定时向市民公布工程的最新进度。委员提出续议是项议程，并于下次会议邀请运输署代表出席会议解答委员的提问。
22. 主席作出总结，并建议部门在其网页或工地旁展示工程进度及提供联络电话供市民查询工程信息。他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6 月 4 日把委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转达予运输署。]

议程六

查询有关启德车站广场二期公园连接宋皇台/启悦苑段的开放时间表及建议临时开通行人通道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1/2024 号)

23. 委员介绍文件。

24.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启德车站广场于 2023 年 12 月已全面开放供市民使用，但前往宋皇台港铁站近启悦苑的广场位置，以及广场的出入口位置，仍有其他工程部门进行大型基建工程，工程车辆进出频繁，而房屋署亦须借用广场的部分出入口位置，摆放工程围板和水马。署方基于行人的安全考虑及广场执修工程的需要，必须临时封闭有关位置，并暂存执修的建筑材料及工具；以及
- (ii) 以上相关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大致完成，惟部分地砖于工程期间损毁，现有待房屋署更换，预计于 2024 年 6 月陆续开放封闭的范围予公众使用。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简称「土拓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宋皇台港铁站与启德车站广场之间的施工通道主要通往邻近的工地，作为工程车辆出入之用，故有关通道并未设有临时行人通道供市民使用；以及
- (ii) 署方已与相关部门协调，待 2024 年 6 月底部分施工通道停用后，会安排设置一条与工程车辆完全分隔的临时行人通道，以确保行人安全，预计可于 2024 年 7 月内完成。

26. 委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委员建议署方在工地附近用告示牌等方式向公众交代工程的进度；
- (ii) 查询封闭的范围及临时行人通道的开放时间表，而封闭的范围是否会分阶段开放；以及
- (iii) 建议在临时行人信道开放后于信道出入口安排「关怀大使」，提醒行人安全使用该通道。此外，临时行人通道由于

邻近工地，预计蚊患严重，委员建议在附近设置灭蚊装置。

27. **康文署代表**回应指署方须按工程的实际情况而决定开放封闭的范围及日期，署方会在当眼处以横额展示最新信息如开通时间等。

28. **土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预计临时行人通道会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并同步开放供市民使用。此通道与车辆完全分隔，以确保行人安全；以及
- (ii) 土拓署的承建商会采取适当的防蚊措施。署方亦会联络临时行人通道附近其他工地相关负责部门，采取适当的防蚊措施。

29.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七

建议佛光街一号花园出入口楼梯加装扶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2/2024 号)

30. **委员**介绍文件。

31.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佛光街一号花园有三个主要出入口，其中通往佛光街的出入口并没有梯级设施。至于花园另外两个入口，分别通往漆咸道北及和衷街，均设有梯级，而梯级两旁已安装扶手供市民使用；
- (ii) 署方正与建筑署商讨，因应梯级空间、设计及环境等因素，研究于通往佛光街出口加装扶手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早前与委员及工程部门曾到有关场地视察。署方会在梯级重新髹油及铺设防滑物料。

32. **委员**建议署方于通往佛光街一号花园的出入口的梯级加铺防滑沙，并在梯级两旁增设照明设施，保障行人的安全。

33. **康文署代表**回应指署方会将委员就佛光街一号花园出入口梯级设施的**建议**转达予工程部门跟进。

34. **主席**作出总结，并请秘书把于佛光街一号花园出入口的梯级两

旁增设照明设施的建議轉達予有關部門。

[会后补注：路政署路灯部现正就佛光街一号花园梯级两旁增设照明设施事宜进行研究，包括进行探坑勘查以制定可行的增加照明设施方案，改善有关梯级及毗连位置的照明状况。]

议程八

2024-25 年度在九龙城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3/2024 号)

35. 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并就康乐场地命名、重新命名及禁止吸烟的安排，请各委员就有关建议提供意见。

36.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赞赏康文署在设施管理及改善工程上的工作令区内设施大幅改善，如海心公园的嘈音管理及连接启德车站广场部分 1F3 用地的改善工程等；
- (ii) 建议以地工会名义向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请求增拨资源，让整块 1F3 用地开放作临时休憩用途，以增加该处的连贯性；
- (iii) 查询部分 1F3 用地改善工程的预计建造费用及临时休憩用地的预计使用期；
- (iv) 查询署方是否会咨询附近居民对有关临时休憩用地设施种类的需求，如宠物公园等；以及
- (v) 查询大环山游泳池、大环山公园篮球场及九龙仔游泳池的维修工程进度及开放时间。

37. 康文署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连接启德车站广场部分 1F3 用地改善工程的预算费用为约 500 至 600 万元，而署方向地政处申请的使用期为 5 年；
- (ii) 1F3 用地属于其他指定用途「附设商业设施的铁路车站」，而该土地的用途由地政处决定，康文署要视乎其他部门的使用计划再作配合；
- (iii) 九龙仔游泳池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并于 2025 年上半年开放予公众使用；

- (iv) 大环山游泳池每年于冬季期间会暂停开放以进行年度维修，完成维修工程后会重新开放；以及
- (v) 大环山公园篮球场地面翻新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程，届时会再向委员报告。

38. **主席**作出总结：

- (i) 他请秘书将委员请求增拨资源让整块 1F3 用地开放作临时休憩用途的建议转达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以及
- (ii) 他表示全体委员就上述康乐场地命名、重新命名及禁止吸烟的安排并没有其他意见，请康文署备悉。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6 月 14 日把委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转达予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议程九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概况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4/2024 号)

3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介绍文件第 24/2024 号。

40.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委员支持港铁土瓜湾站 D 出口外行人信道上盖设置工程，并查询该行人通道上盖由港铁土瓜湾站延伸至何处；以及
- (ii) 委员查询如何向民政处提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

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行人信道上盖设置工程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土瓜湾站 D 出口延伸至三角形花圃旁的巴士站，预计可在 2024 年第四季动工；第二阶段则计划由上述巴士站往前延伸至漆马大厦，目前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ii) 委员可随时以任何形式向处方递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

42. **主席**作出总结，并鼓励委员向民政处提出地区小型工程的建议。

议程十

其他事项

43.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一

下次会议日期

4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45. 主席在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7月